

(上接A26版)

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票据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其中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更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的定期和不定期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下调申购基金手续费、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7.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或,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的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1.2%) = 49,407.11元

申购费用 = 50,000 × 1.2% = 600元

申购费用 = 49,407.11 / 1.016 = 48,926.05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48,926.05份A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例:某投资者投资80,000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 = 80,000 / 1.016 = 49,126.0份

2. 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金额 / (1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对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213 = 12,130.00元

赎回费用 = 12,130.00 × 0.5% = 606.50元

净赎回金额 = 12,130.00 - 606.50 = 12,023.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元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023.5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1 = 10,00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00 × 0.50% = 500.00元

净赎回金额 = 10,000.00 - 500.00 = 9,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9,500.00元。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为: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资产额。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

4.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 投资者自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申购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 基金份额的暂停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的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 基金份额的暂停申购:

当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将通过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8. 单一巨额赎回的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单个账户赎回金额占赎回总金额比例达到或超过10%的赎回申请,并暂停该类赎回。

9. 巨额赎回的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的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0. 巨额申购的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1. 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13.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14.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法定方式过户给基金的继承人,并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15.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法定方式过户给基金的继承人,并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转托管。

1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约定定期申购金额,定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定期申购金额。

18.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法定方式过户给基金的继承人,并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1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的其他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

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卖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的买卖以及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票据等);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关联人管理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

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 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规定行为的有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4.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6.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7.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8.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0.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4.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6.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7.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8.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1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0.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4.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6.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7.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8.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30.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3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3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3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